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通知，江苏瑞科经过整改已向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复产申请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8 月 17 日获得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同意批复。江苏瑞科将于近日恢复生产，现公告如下：

一、停产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下发文件，要求江苏瑞科实施临时停产整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号、2018-052 号）。

二、整改情况

收到停产通知后，江苏瑞科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文件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江苏瑞科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停产方案和危废处置专项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江苏瑞科成立了危险废物处置领导小组，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同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为江苏瑞科的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进行全面专业指导，江苏瑞科环境保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恢复生产

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和大环委【2018】6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江苏瑞科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的《复产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2018 年 8 月 17 日获得园区管理办公室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同时已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江苏瑞科将于近日恢复生产。

四、停产影响

在停产整改期间，公司通过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合规安排公司各生产区域的生产任务，存货备货情况正常；同时，江苏瑞科在停产期间进行了年度例行设备检修，保障了复产后的生产能力，此次停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